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009 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审计报告

上会师报字(2017)第 1009 号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Shangha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计划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陶会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健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日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资产：			
银行存款	1	1	3,475,537.82
结算备付金	2	2	628,685.80
存出保证金	3	3	68,794.0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4	6,534,150.00
其中：股票投资	5		3,934,150.00
债券投资	6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		2,600,000.00
基金投资	8		-
衍生金融资产	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	5	4,000,16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11		-
应收利息	12	6	33,900.98
应收股利	13		-
应收申购款	14		-
其他资产	15		-
	16		
	17		
	18		
	19		
资产总计	20		14,741,228.62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负债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与所有者权益	行次	注释号	期末余额
负债：			
短期借款	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2		-
衍生金融负债	2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4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	7	519,774.13
应付赎回款	26		-
应付管理人报酬	27	8	86,101.78
应付托管费	28	9	5,740.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9		-
应付交易费用	30	10	76,506.75
应交税费	31		-
应付利息	32		-
应付利润	33		-
其他负债	34		-
负债合计	35		688,122.76
所有者权益：			
实收计划	36	11	14,604,020.00
未分配利润	37	12	-550,914.14
	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		14,053,105.86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40		14,741,228.62

注：

- 1、报告截止日计划单位净值 0.9623 元，计划份额总额 14,604,020.00 份。
- 2、本集合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6 日成立，无比较式资产负债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资产负债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利润表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行次	注释号	本期金额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一、收入	1		-176,722.37
1、利息收入	2		552,404.03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3	13	34,233.50
债券利息收入	4	14	106.7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5	15	394,457.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	16	123,606.25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7		-682,290.7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	17	-791,870.08
债券投资收益	9	18	91,277.0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10		-
基金投资收益	11	19	-17,397.70
衍生工具收益	12		-
股利收益	13	20	35,699.94
信托投资收益	14		-
基金红利收益	15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21	-46,835.64
4、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7		-
二、费用	18		775,653.79
1、管理人报酬	19	22	304,072.91
2、托管费	20	23	20,271.56
3、销售服务费	21		-
4、交易费用	22	24	450,439.01
5、利息支出	23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		-
6、其他费用	25	25	870.31
三、利润总额	26		-952,376.16

注：本集合理财产品于2016年4月6日成立，无比较式利润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利润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管理人法定代表：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会计期间

编制单位：德邦心连心掘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6年4月6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计划	未分配利润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52,376.16	-952,376.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值变动数（减少以“-”号填列）	14,604,020.00	401,462.02	15,005,482.02
1、计划认购款	30,007,648.00	-	30,007,648.00
2、计划申购款	-	-	-
3、计划赎回款	-15,403,628.00	401,462.02	-15,002,165.98
四、本期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14,604,020.00	-550,914.14	14,053,105.86

注：本集合理财产品于2016年4月6日成立，无比较式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上年度可比期间，因此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只列示本报告期末数据，特此说明。

管理人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制表人：

一、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概况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募集成立，并于 2016 年 5 月 11 日取得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产品编码为 SF8481 的《关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确认函》。

本集合计划不设立固定管理期限，管理人可根据集合实际运作情况，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的募集资金(不含推广期利息)不低于 3,000 万元(含本数)，上限为 50 亿元(含本数)，存续期不设上限；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合计数为 2 人(含)以上 200 人(含)以下。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在国内依法发行的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的各类股票、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机构次级债、银行二级资本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逆回购、现金及等价物（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及央行票据、期限为 7 天以内的债券逆回购等）、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同业存单、资产支持证券、保证收益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等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投资其他品种的，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为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人为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要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所遵循的主要会计制度

本集合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

2、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采用公历年制，即自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 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3、记账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

4、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本位币单位为元。

5、金融工具的核算方法：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持有意图，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含衍生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

本集合计划的信托投资产品于初始确认时即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本集合计划无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按承担该负债的目的，结合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将其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衍生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取得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除外。

金融负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将其确定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对于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果不是以下两种情况，可将其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类似混合工具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混合工具中分拆；
- 2) 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规定应将某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但分拆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无法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应将整个混合工具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3) 对于以上混合工具以外的情形，只有在能够产生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时，公司才能将某项金融负债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将其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

(3)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应当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

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基金投资，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全价交易债券扣除应收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合计划应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2) 信托产品投资

信托产品类金融资产：有交易价的，按当月平均价作为公允价值；无交易价的，按成本价作为公允价值。

(3)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7、金融工具的估值

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下发的中证协发[2012]206 号《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计字[2007] 21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根据《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里的相关规定，按以下方法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 ①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②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权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③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权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截止最近交易日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 ④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证券交易所发行未上市品种的估值

- ①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股票，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
- ②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 ④ 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C+(P-C)*(D1-Dr)/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做相应的调整）；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D1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r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同一债权、开放式基金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开放式基金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4) 开放式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 LOF）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估计，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开放式基金份额净值未公布的，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货币基金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5) 银行存款按约定的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应收利息，在利息到账日以实现利息入账。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管理人需要在更改估值方法前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发函与托管人对估值方法的修改进行确认，并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修改估值方法公告，即视为对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尽了告知义务，不再征询委托人意见。

(6) 股指期货以估值日金融期货交易所的当日结算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当日结算价计算。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9) 商业银行理财计划若公布净值的，则以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布的净值进行估值，没有公布净值的，则以成本法估值。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最新净值，托管人据此估值。

8、待摊费用和预提费用的核算方法

待摊费用核算已经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分摊计入本期和以后各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待摊费用在实际发生时入账，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预提费用核算预计将发生的、影响集合计划单位净值小数点后五位，应预提计入本期的费用，如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用和律师费用等。预提费用在预计发生时入账。

9、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 1.00 元。由于申购、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10、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本集合计划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本集合计划申购确认日或计划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11、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
- (2) 基金投资收益于卖出基金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基金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入账；
- (3)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12、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 (1) 管理人报酬和计划托管费：按照计划合同和计划说明书规定的方法和标准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入账；

(2) 年度专项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集合计划成立后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上述费用于分配收益时计提，并于当季度 25 日（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计划推广期发生的审计费用、律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等相关费用，不得列入计划费用。

(3)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于分配收益时计提，并于当季度 25 日（若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将计提的费用一次性支付。

上述集合计划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由集合计划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在协议规定的时间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划拨，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13、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指集合计划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集合计划已实现收益指集合计划收益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2) 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 分配方式

委托人可选择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的方式进行收益分配，委托人未选择收益分配方式的，默认以现金形式进行收益分配。

(4) 收益分配原则

- ① 每期集合计划对应的每份集合计划享有同等分配权；
- ② 集合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才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 ③ 集合计划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利润的孰低数；

- ④ 以收益分配基准日计算收益分配后的当日计划单位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 ⑤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收益分配方案

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受益范围、净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由托管人核实后由管理人报告委托人，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本计划本期无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集合计划比照基金执行)：

1、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 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 1 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

- (1)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2)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 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银行存款

存放地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75,537.82

2、结算备付金

存放地	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492,800.7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5,885.08
合计	<u>628,685.80</u>

3、存出保证金

存放地	期末余额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32,205.5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36,588.49
合计	<u>68,794.02</u>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投资	3,980,985.64	3,934,150.00	-46,835.6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u>2,600,000.00</u>	<u>2,600,000.00</u>	=
合计	<u>6,580,985.64</u>	<u>6,534,150.00</u>	<u>-46,835.64</u>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所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0,160.00

6、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存款利息	490.47
清算备付金利息	311.19
存出保证金利息	34.1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30,345.21
买入返售利息	<u>2,720.01</u>
合计	<u>33,900.98</u>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7、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目	期末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519,774.13

8、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期末余额
管理费	86,101.78

9、应付托管费

托管人名称	期末余额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40.10

10、应付交易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交易所市场交易佣金	76,506.75

11、实收计划

项目	计划份额
期初金额	-
本年认购	30,007,648.00
本年申购	-
本年赎回	15,403,628.00
期末金额	14,604,020.00

注：集合计划本期成立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6)第 1731 号验资报告确认。

12、未分配利润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年初	-	-	-
本期净利润	-905,540.52	-46,835.64	-952,376.16
本期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373,851.98	27,610.04	401,462.02
其中：计划认购款	-	-	-
计划申购款	-	-	-
计划赎回款	373,851.98	27,610.04	401,462.0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年末	-531,688.54	-19,225.60	-550,914.14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3、存款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4,647.10
清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9,221.93
存出保证金利息收入	<u>364.47</u>
合计	<u>34,233.50</u>

14、债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深交所债券利息收入	106.74

15、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394,457.54

16、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返售总额	1,019,238,401.25
减：买入总额	1,019,114,795.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23,606.25

17、股票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6,167,536.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16,959,406.84
卖出股票投资收益	-791,870.08

18、债券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成交总额	640,983.82
减：债券成本总额	549,600.00
应收债券利息总额	<u>106.74</u>
债券投资收益	<u>91,277.08</u>

19、基金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成交总额	3,346,111.70
减：基金成本总额	3,363,509.40
基金投资收益	-17,397.70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股利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交所股利收益	1,750.00
深交所股利收益	33,949.94
合计	35,699.94

21、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46,835.64

22、管理人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管理费	304,072.91

23、托管费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1.56

24、交易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450,439.01

25、其他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设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汇划手续费	470.31
开户费	400.00
合计	870.31

六、关联交易

1、关联方关系、交易性质及法律依据

关联方	关系	交易性质	法律依据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管理人、计划发起人、计划销售机构	提取集合计划管理费、租用交易席位	计划合同 席位使用协议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托管人	提取托管费	计划合同

2、通过关联方席位交易情况

股票、基金、债券、债券回购交易情况：

关联方	交易金额	占总交易量比例	佣金支出	应付佣金期末金额	占总佣金比例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84,737,777.17	100%	210,163.12	76,506.75	100.00%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已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经手费、证管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3、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1) 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率为【1.5】%，管理费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G = E \times 【1.5】\% \div 365$$

注：G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前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资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2016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本期支付	期末余额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4,072.91	217,971.13	86,101.78

(2) 管理人业绩报酬

① 管理人业绩报酬的原则：

管理人对同一委托人的每笔计划份额按参与时间的不同加以区分，对每笔计划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集合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在委托人退出和集合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

② 业绩报酬的计提方法

业绩报酬计提日为本集合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或本集合计划终止日，即当委托人有份额退出、发送分红或集合计划终止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具体为：以上一个管理人实际计提了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计提日（如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委托人在推广期参与的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存续期参与的为申购参与当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的年化收益率 R，作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当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 R=《4%，则不计提业绩报酬；

4%<R 时，则对超出 4% 的部分计提 20% 作为业绩报酬。

管理人以超额比例的方式计提业绩报酬，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计划单位年化收益率（R） 计提比例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

$$R = \begin{cases} 4\% & 0 \\ 0 & 0 \end{cases}$$

$$R > 4\% \quad 20\% \quad (R - 4\%) * 20\% * Y * C$$

$$\text{年化收益率 } R = (A - B) / (B - C) * 100\%$$

A = 业绩报酬计提日单位净值；

B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单位净值；

C = 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到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天数 / 365

Y = 本次计提份额在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分红后的资产净值总额（委托人退出份额单位成本采用“先进先出法”确定：推广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面值 1 元，参与开放期参与每份计划的成本为有效申请当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计划份额的成本为分红权益登记日的份额净值，认购费和申购费不包含在成本之中）。

③ 业绩报酬支付

集合计划分红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托管人于收到指令后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若遇法定借节日、休息日，支付日顺延。

委托人退出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终止时，托管人根据管理人的指令将退出净值总额（含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划拨给注册登记机构，由注册登记机构将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支付给管理人，并将扣除业绩报酬和退出费用的退出款项转入委托人的资金账户。

业绩报酬真实性由管理人负责。托管人对此免责。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算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无复核义务。

4、集合计划托管费的计算标准及金额

本集合计划托管费率为【0.1】%，托管费以前一日的资产净值为基础。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text{【0.1】} \% \div 365$$

注：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于下季度结束后的下一个月的 10 个工作日内由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管理费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一次性从集合资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德邦心连心掘金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4 月 6 日（集合计划成立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会计期间的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u>2016 年度</u>	<u>期初余额</u>	<u>本期计提</u>	<u>本期支付</u>	<u>期末余额</u>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71.56	14,531.46	5,740.10

七、其他事项说明

无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姓名: 陶益 男
 Full name: 陶益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5-07-17
 Date of birth: 1975-07-1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4720717181
 Identity card No: 31010472071718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80388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803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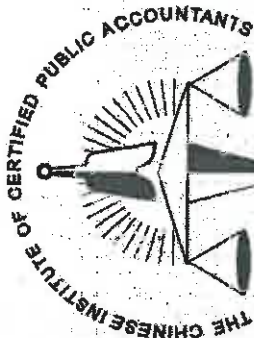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8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88 / 12 / 31



2012年 4月 8日
 2012 / 4 / 8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姓名: 张健
 Full name: 张健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3-07-27
 Date of birth: 1973-07-27
 工作单位: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101073073072251
 Identity card No.: 310107307307225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 0000003163
 No. of Certificate: 31 0000003163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199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1998 / 12 / 31



2008 年 4 月 08 日
 2008 / 4 / 08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NO. 0173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称: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张晓荣

办公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8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1320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98)160号 (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3)71号)

批准设立日期: 1998年12月28日 (转制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证书序号: 00043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证书号：32

发证时间：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86242261L

证照编号 06000000201612130068

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755号25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健, 张晓荣, 耿磊, 巢序, 朱清滨, 杨滢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27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27日至2033年12月26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离、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本复印件已审核与原件一致 2016年12月13日